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3-074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7日，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159,433.95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50,334,133.95	0	0%
2	新能源装备	威海克	42,825,300.00	30,038,572.04	70.14%

	研发中心项目	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93,159,433.95	30,038,572.04	32.24%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10,632,346.97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40,784,467.57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13,557,917.41
合计	-	-	64,974,731.95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50,334,133.95	50,334,133.95	详见下文
合计	-	50,334,133.95	50,334,133.95	-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公司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协同公司综合利用各地资源，丰富整体业务链，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情况

名称：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CW2X08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明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288-1 号 161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可行性分析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同时为协同公司综合利用各地资源，丰富整体业务链，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落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具体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公司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协同公司综合利用各地资源，丰富整体业务链，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因此，此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于克莱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

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